

江门
迁扩

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
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建设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4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781.92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建设单位采取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产产能为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4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781.92 平方米。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关于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51 号）。

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毕，期间完成排污登记的申报，编号为 91440703692478143Y001X。调试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7 月 11 日，并开展一期工程验收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工程

一期工程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一期

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一期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DA001 原申报高度为 25m，实际建设高度为 32m。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属于排气筒高度升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套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三）固废

一期工程已在生产车间 1F 设置 1 个 40m²的一般固废仓和建设 10m²的危废仓。

（四）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已设置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及标准采样口；已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一期工程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监测报告（一期）》（THB25053011-1）。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流化废气设置密闭区进行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DA001 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

表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表

污染物	进口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733	2.175	89.51%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检测报告》(THB25053011-1) 结果表明: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要求折算, 排放口(DA001) 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 噪声

《检测报告》(THB25053011-1) 表明: 北厂界与邻厂共墙, 东、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检测报告》(THB25053011-1) 表明: 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

(三) 总量控制

1. 废水: 无;

2. 废气: 根据核算一期工程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等相关规定, 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5】51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附：江门市振

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2	建设单位			
3	建设单位			
4	检测单位			
5				
6				
7				
8				
9				
10				

